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尚达利·乌维泽拉女士(卢旺达)

一. 引言

1. 在 2015 年 9 月 1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项目列入其第七十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2. 第二委员会在其 2015 年 10 月 28 日、11 月 5 日和 12 月 10 日第 22、29 和 35 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讨论该项目的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¹ 还提请注意委员会在 2015 年 10 月 7 日至 9 日第 2 至 6 次会议上举行的一般性辩论。²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以下文件：

(a) 秘书长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在区域和国际两级的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报告(A/70/63-E/2015/10)；

(b) 秘书处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及后续行动方面的进展情况评估的说明(A/70/360)；

(c) 2015 年 10 月 6 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 77 国集团成员国外交部长第三十九届年会通过的《部长宣言》(A/70/410)；

¹ A/C.2/70/SR.22、A/C.2/70/SR.29 和 A/C.2/70/SR.35。

² 见 A/C.2/70/SR.2、A/C.2/70/SR.3、A/C.2/70/SR.4、A/C.2/70/SR.5 和 A/C.2/70/SR.6。



(d) 2015 年 10 月 7 日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 2015 年 10 月 1 日在纽约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部长级年度会议通过的部长宣言(A/C.2/70/2)。

4. 在 10 月 28 日第 22 次会议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科技处处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二. 决议草案 A/C.2/70/L.23 和 A/C.2/70/L.41 的审议情况

5. 在 11 月 5 日第 29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决议草案(A/C.2/70/L.23)。

6. 在 12 月 10 日第 35 次会议上，委员会已收到委员会副主席恩里克·J·卡里约·戈麦斯(巴拉圭)在就决议草案 A/C.2/70/L.23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决议草案(A/C.2/70/L.41)。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 A/C.2/70/L.41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8.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决议草案协调人(斯洛文尼亚)作了发言，并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 A/C.2/70/L.41 序言部分第十一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13 和 14 段，删除了序言部分第十五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12 段。³

9. 同样在第 35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2/70/L.41(见第 11 段)。

10. 鉴于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2/70/L.41 获得通过，决议草案 A/C.2/70/L.23 由提案国撤回。

³ 见 A/C.2/70/SR.35。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1.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3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38 号、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0 号、2006 年 3 月 27 日第 60/252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2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02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87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41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184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195 号、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198 号和 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04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 7 月 28 日第 2006/46 号、2008 年 7 月 18 日第 2008/3 号、2009 年 7 月 24 日第 2009/7 号、2010 年 7 月 19 日第 2010/2 号、2011 年 7 月 26 日第 2011/16 号、2012 年 7 月 24 日第 2012/5 号、2013 年 7 月 22 日第 2013/9 号和 2014 年 7 月 16 日第 2014/27 号决议，表示注意到理事会关于评估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进展情况的 2015 年 7 月 22 日第 2015/26 号决议，

重申其题为“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该议程采用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本的全球变革型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为到 2030 年充分落实该议程作出不懈努力，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穷包括极端贫穷是全球最大挑战，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要求，并决心以统筹兼顾方式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三个层面的可持续发展，巩固千年发展目标的成果和谋求完成其未竟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在各级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的环境，

还回顾其关于大会对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全面审查方式的 2014 年 7 月 31 日第 68/302 号决议，并欢迎定于 2015 年 12 月举行的大会全面审查高级别会议，

回顾 2003 年 12 月 10 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一阶段会议¹ 通过并经大会² 认可的《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 2005 年 11 月 16 至 18 日在突尼斯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二阶段会议³ 通过并经大会⁴ 认可的《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在区域和国际两级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报告，⁵

注意到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每年联合举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论坛，注意到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协调于 2013 年 2 月 25 至 27 日在巴黎举行了第一次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十周年审查活动，以及由国际电信联盟协调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13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十周年审查的高级别活动，

又注意到应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邀请设立了数字发展宽带委员会，表示注意到“2015 年宽带目标”，其中为支持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制订了普及宽带政策以及提高可负担性和宽带采用率等方面的具体目标，还表示注意到宽带委员会题为“2015 年宽带状况：宽带作为可持续发展的基础”的报告，其中对各国实现这些具体目标的情况和世界各地宽带部署情况逐一作出评价，

还注意到 2015 年 5 月 4 至 8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

表示注意到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⁶ 其中包括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十年度审查的实质性讨论摘要⁷ 以及查阅有关干预措施的链接，⁸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编写的题为“执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十年度审查”的报告，该报告是实质性讨论的基础，该报告已转递大会高级别会议的筹备进程，供审议时参考。

¹ 见 A/C.2/59/3，附件。

² 见第 59/220 号决议。

³ 见 A/60/687。

⁴ 见第 60/252 号决议。

⁵ A/70/63-E/2015/10。

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5 年，补编第 11 号》(E/2015/31)。http://unctad.org/en/Pages/MeetingDetails.aspx?meetingid=606。

⁷ 同上，附件二。

⁸ 见 <http://unctad.org/en/Pages/MeetingDetails.aspx?meetingid=606>。

注意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提到信息和通信技术，

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是经济发展和投资的关键推进手段，可为就业和社会福祉带来相应的惠益，信息和通信技术在社会中不断普及对政府提供服务、企业与消费者建立联系以及公民参与公共和私人生活的方式具有深远影响，

欢迎各东道国作出努力，分别于2006年在雅典、2007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2008年在印度海得拉巴、2009年在埃及沙姆沙伊赫、2010年在维尔纽斯、2011年在内罗毕、2012年在巴库、2013年在印度尼西亚巴厘、2014年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以及2015年11月10至13日在巴西若昂佩索阿举行因特网治理理论论坛会议，

1. 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具有潜力，可以提出新的办法应对发展挑战，特别是全球化背景下的发展挑战，并且可以促进持久、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提高竞争力，增加获取信息和知识的机会，促进消除贫穷和推动社会融合，从而有助于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加速融入全球经济；

2. 鼓励各利益攸关方加强和继续开展合作，以确保有效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日内瓦阶段的成果¹和突尼斯阶段的成果，³除其他外，与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发展伙伴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各行为体共同努力和开展对话，促进包括公私伙伴关系在内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并促进建立国家和区域多方利益攸关方专题平台；

3. 注意到联合国实体与各国政府、区域委员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合作，在实施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所载行动方针方面取得的进展，鼓励采用这些行动方针，推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4. 强调指出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技术界在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发挥重要作用，

5. 确认宽带接入网络特别是发达国家的宽带接入网络迅速发展，表示关切高收入国家与其他区域之间在宽带的提供、可负担性、接入质量和使用方面的数字鸿沟日益扩大，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大陆落后于世界其他地区；

6. 表示关切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国家之间在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宽带连通方面存在的数字鸿沟，这种鸿沟影响到治理、工商业、卫生和教育等领域许多具有经济和社会价值的应用程序，又表示关切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宽带连通领域面临的特殊挑战；

7.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在区域和国际两级执行工作和后续行动进展情况的报告⁵所述在区域委员会协助下区域一级执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情况；

8. 鼓励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在各自任务和战略计划范围内，为推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作出贡献，强调必须为此分配适当资源；

9. 赞赏地欢迎墨西哥提出主办 2016 年因特网治理论坛会议，建议在 2015 年全面审查过程中考虑延长该论坛的任务期限；

10. 强调指出需要加强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对因特网治理论坛各次会议的参与，为此邀请各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支持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论坛本身及各次筹备会议；

11. 确认需要发掘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潜力，使之成为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推进手段，还需要克服数字鸿沟，强调指出应在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执行工作中适当考虑开展能力建设，推动有效利用这些技术；

12. 请秘书长通过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第 69/204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同时考虑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审查进程和其他相关进程，将之作为其关于首脑会议成果在区域和国际两级落实和后续行动进展情况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并决定将题为“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除非在关于振兴第二委员会的讨论中另有协定。